

证券代码：874149

证券简称：同富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尹雪鸿、程志勇、钱存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尹雪鸿，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副教授，图书馆副馆长，主要从事民商法专业的教学研究。

程志勇，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唯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存阳，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计量大学，现任现代科技学院管理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获第八批对口支援阿克苏地区优秀援疆干部人才、浙江省“好党员”、

浙江省“教育新闻人物”等荣誉，获评浙江省最美教师提名奖。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尹雪鸿、程志勇、钱存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尹雪鸿	7	7	0	0	否	4
程志勇	7	7	0	0	否	4
钱存阳	7	7	0	0	否	4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尹雪鸿、程志勇、钱存阳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对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严谨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对各项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切实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尹雪鸿、程志勇、钱存阳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融资借款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 	一致同意

		<p>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p> <p>6.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董事会审议）的议案》；</p> <p>7.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8.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2025年11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新厂区建设项目贷款的议案》；</p> <p>3. 《关于增加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一致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三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全程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专项会议，持续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发展动态。

针对公司权益分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综合授信、制度修订等关键经营决策事项，独立董事均基于专业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确保相关事项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和专业支撑作用。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足、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送达各类会议资料、反馈公司经营信息，安排专人负责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络工作，保障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的顺利开展。

独立董事：尹雪鸿、程志勇、钱存阳

2026 年 3 月 27 日